# 甘肃中医药大学2023年招生章程

来源：未知 编辑：admin 时间：2023-05-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甘肃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等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二条 学校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

**英文名称：**Gans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第三条 学校代码：**10735；**主管部门：**甘肃省教育厅

**第四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办学性质：**公办

**第六条 学习形式：**全日制

**第七条 办学层次：**本科、研究生（硕士、博士）

**第八条 学校地址：**

五里铺校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东路35号

和平校区：甘肃省兰州市和平开发区中医大道1号

定西校区：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永定西路13号

甘南校区：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人民东街52号(甘肃中医药大学藏医学院)

**第九条 学校简介**

甘肃中医药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院校，成立于1978年，前身为甘肃中医学院，2015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甘肃中医药大学，是甘肃省人民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教育部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高校、“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培养院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院校、中医学专业“5+3”一体化招生院校。学校有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现有本科专业34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4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7个，国家一流本科课程3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个、一级学科学术型博士学位授权点3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硕士授权点5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6个。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甘肃中医药大学设立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落实招生工作政策，统筹协调本科招生工作，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

**第十一条**甘肃中医药大学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普通本科、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负责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招生委员会和学校制定的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发布招生章程，组织实施招生咨询、宣传、录取、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二条**甘肃中医药大学招生工作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与录取规则

**第十三条 招生计划**

（一）学校按照甘肃省教育厅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办学实际、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规定，学校预留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的1%，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及同位次考生的录取，在录取过程中，坚持集体决议、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状况调整使用。

（二）学校年度招生计划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招生简章、学校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具体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最终公布的为准。

**第十四条 录取规则**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及招生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全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采取“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本校招生录取工作。

**（一）普通本科录取规则**

1.学校招生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考试机构投档规则调阅学生电子档案。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原则上以不超过公布计划的120%提档；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原则上以不超过公布计划的105%提档，如生源质量好，尽可能不退档。也可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及生源情况的不同作适当调整。

2.录取考生必须填报我校志愿，按照考生投档成绩（排序分或出档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对于实行顺序志愿的省份或批次，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可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对于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或批次，第一次投档后计划未完成的，可参加所在省份征集志愿。若志愿投档生源不足，我校招生计划调整将按照教育部和相关省级招生部门的招生计划管理规定执行。

3.进档考生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的情况下，专业分配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不设置专业级差。如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文史类考生按语文、文综、数学、外语；理工类考生按数学、理综、语文、外语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民语类藏汉双语考生按民考民（汉）投档成绩排序由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取，如考生民考民（汉）投档成绩相同，则民考民文史类考生按藏语文、藏文综、藏数学，理工类考生按藏数学、藏理综、藏语文成绩依次排序确定；民考汉文史类考生按语文、文综、数学，理工类考生按数学、理综、语文成绩依次排序确定。

4.实行高考综合改革“3+3”、“3+1+2”模式省份考生，录取方式按照各省份发布的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相关招生录取政策实施，其选考科目必须符合我校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如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按语文、数学、外语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确定专业。

5.当考生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学校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到招生计划未满额的专业，直至录满；如果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内蒙古自治区按“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原则录取。

6.所有专业外语语种均要求为英语，建议非英语考生慎重报考。

7.所有专业录取不限制男女生比例。

8.在录取时应届考生、往届考生同等对待。

9.学校同意执行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按照加分或降分后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和专业分配。

10.对考生身体状况的要求，我校按照教育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就业特点，色盲、色弱及其他各类不能准确识别颜色者我校医学类各专业，以及应用心理学、食品质量与安全等专业不予录取，斜视、嗅觉迟钝、口吃者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建议残疾考生慎报医学类专业。

11.藏医学、藏药学专业只招收甘肃省甘南州、武威市民语类藏汉双语考生。

12.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计划、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地方农村专项计划、藏区专项计划、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专项计划、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班、新疆内地高中班、新疆对等计划、南疆单列计划、新疆双语班协作计划等类型的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甘肃省教育厅和各省有关招生政策执行。

13.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只招收农村生源，新生入学报到前须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署定向就业协议；报到后本人须与学校签订免费教育协议。不按要求签订就业和免费教育协议的考生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者将按退学处理，相应培养关系和就业关系解除。

14.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生在录取时即按照高考成绩确定预转正专业，录取后预科学习一年，预科结束考核合格后取得正式学籍，按照高考录取时确定的专业进行培养。如预科学习一年后原被录取的预转正专业停招，则转入学科相近专业就读。

15.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要求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形式公布，考生也可登录本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询。

**（二）普通专升本录取规则**

1.我校2023年专升本仅招录甘肃省普通高校学籍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甘肃省应征入伍并有退役证的省内外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应往届退役大学生士兵。

2.招生录取相关要求以《甘肃中医药大学2023年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简章》为准。

**（三）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录取规则**

1.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仅招录甘肃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2023年应届未就业本科毕业生。

2.招生录取相关要求以《甘肃中医药大学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招生简章》为准。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根据属地原则，执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学费标准：按学分制学费折算为学年学费的标准收取，学生于每学年报到注册时缴纳。

（一）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医学类（中医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技术、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中医康复学、预防医学、卫生检验与检疫、中药学、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中药资源与开发、药学、中药制药、护理学、助产学、藏医学、藏药学）专业学费4600元/生·学年；医学信息工程、软件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学费4500元/生·学年；应用心理学、运动康复专业学费4300元/生·学年；公共事业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健康服务与管理、医疗保险、汉语言文学专业学费4200元/生·学年。

（二）少数民族本科预科学费：省内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生预科期间学费15000元/生·学年（收费标准参照甘价费〔2006〕120号）；新疆双语班协作计划招收的新疆籍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班学费4000元/生·学年。预科结束后按就读专业缴纳学费。

（三）免费医学定向生在校学习期间免缴学费、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

（四）中医学专业（“5+3”一体化）的研究生培养阶段，按照国家规定的研究生学费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住宿费标准（甘发改收费〔2016〕1133号）：4人间1100元/生·学年、6人间900元/生·学年。

**第十八条**学生因故休学、退学等，学校根据学生在校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和住宿费（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入学前如遇收费标准调整，学校将按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资助措施

**第二十条**学校设有学生资助中心，为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发放困难补助和争取社会资助。

**第二十一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学校协助办理贷款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学校设有各级各类奖助学金十余项，每学年评定一次，受奖受助学生面达70%以上。其中国家奖学金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校内奖学金按2000元、1500元、1000元三个等次评定，国家助学金按4500、3300、2000三个等次资助，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3300元。另外，还设有一些企业和社会奖助学金，用于奖助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十三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等政策。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新生按学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要求到校报到。

（一）食品质量与安全、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少数民族本科预科班学生、专升本学生在定西校区报到就读。

（二）藏医学、藏药学专业学生在甘南校区报到就读。

（三）护理学、助产学、医学检验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软件工程专业学生第一学年在定西校区报到就读，第二学年起转至和平校区就读。

（四）其余专业学生在和平校区报到就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若发现学生个人信息与录取时所提供的高考电子档案不符（包含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不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等），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允许转专业。具体细则按照学校有关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对取得我校学籍，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本科毕业生，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名称为甘肃中医药大学。

**第二十九条**中医学专业（“5+3”一体化）5年本科阶段合格后直接进入本校3年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阶段。对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者，分阶段颁发学历和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假冒甘肃中医药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甘肃中医药大学招生办公室

招办E-mail：zsb@gszy.edu.cn

招办网址：https://zsb.gszy.edu.cn

监督电话：0931-5161027（jw@gszy.edu.cn）

**（一）五里铺校区（录检期间）**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定西东路35号 行政楼304室

邮编：730000

电话：0931-5162881、0931-5162882

传真：0931-5162883

**（二）和平校区**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和平开发区中医大道1号明德楼209室

邮编：730101

电话：0931-5161999、0931-5161050

传真：0931-5161398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则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本章程由甘肃中医药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播放

上一篇：[甘肃农业大学2023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6/27694.html)   
下一篇：没有了

相关文章：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甘肃农业大学2023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6/27694.html)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兰州交通大学2023年全日制普通本专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6/27693.html)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兰州理工大学2023年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6/27692.html)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甘肃医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5/27685.html)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甘肃财贸职业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5/27684.html)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5/27683.html)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5/27681.html)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甘肃卫生职业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5/27674.html)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5/27672.html)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甘肃有色冶金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5/27671.html)

相关推荐：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天水师范学院2023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3/0511/27506.html)
* *[*[*甘肃高校*](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天水师范学院喜获5项202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http://www.gk114.com/a/gxzs/zszc/gansu/2020/0503/16359.html)